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期

THE LAW WEEKLY

No. 8. Sunday, August 26, 1923.

目 次

頌 詞 (九)

論 說

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
說審判公開敬告司法當局

雜 述

條約之拘束力(續)
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 法 (俄國新民法概要(續))

律 研 究 (法國總統之選舉及代理)

收回法權 (法權討論委員會沈顧問家彝條陳視察直魯等省
司法事宜)

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廨視察報告 戴修瓚編)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張一志

錢 泰

高 朔

寶 道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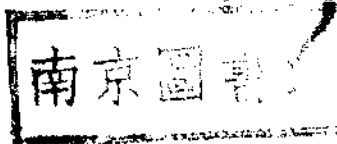
鍾建閣 譯

金問泗

馬德潤

蘇希洵

戴修瓚 編



本刊特別緊要啟事

本刊自第二期起應閱者之希望改訂成本而同時積稿甚多頁數又復增加以致成本超出售價甚鉅茲爲久遠計准自第六期起改訂價目如左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爲目的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著述無任企盼

本刊特別啟事一

厚安君鑒惠稿甚感乞將大名及住址見示因本刊頗主張不用別號藉符文由個人負責之本意也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三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故同時得載兩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四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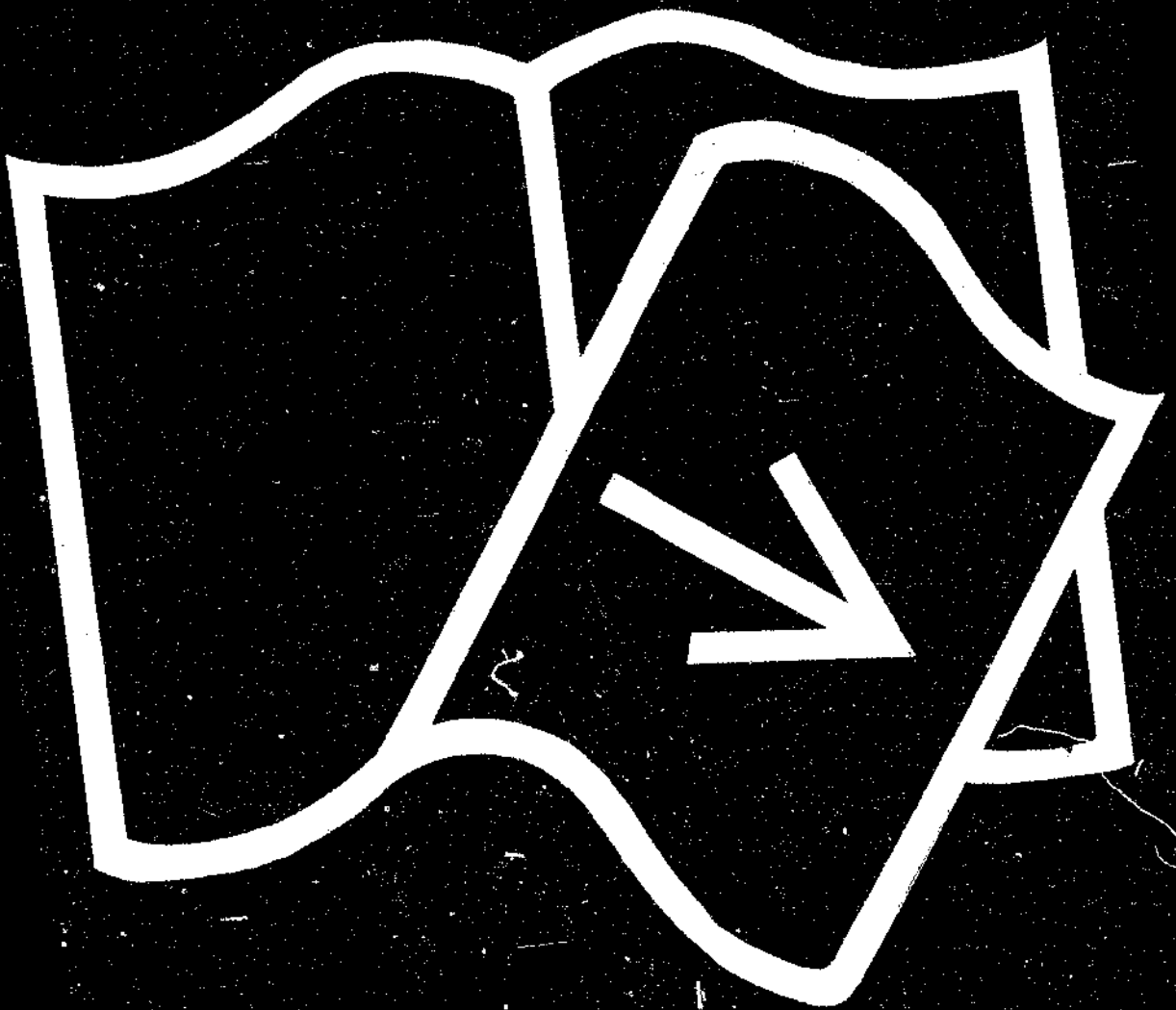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原件短缺

的規定。（法·第五十五條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有相對的**

規定。（法·第五十八條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又第五十九條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民訴·第二五三條第五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明公開不公開）**有反對的規定**。（刑訴·第三五三條第四項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又同第四〇七條第四項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以違法論）立法綦詳。精神可見矣。

乃者國內各級法院。據調查所及。往往有限制旁聽之事。或以短衣。或以跣足。或以目不識丁。或以婦孺無知。雖拒卻或出於門警之自由。未必皆由於法官之主動。然皆爲**類似**

的局部停止公開。實大有違反乎法

法律也。况所爲訴訟者。未必皆衣冠楚楚之紳商。風度翩翩之儒士。所爲訴訟之事物。又未必皆廟堂政治之深邃。社會哲理之玄妙。則此蚩蚩者流。何獨不可秉其天賦之耳目。與聞其間之一二消息。以本其良心之主張。而有所辨別其是非之曲直乎。今他處姑不具論。僅就首善之某廳言之。構造本不合式。法庭倍極窳陋。除民刑第一第二等若干庭。常設若干之旁聽座外。其他多數各庭之逼仄。僅足容二三訴訟人之盤旋

。板壁紙薄。透響傳聲。鞠供問答。左右各庭。音言夾雜。喧闐囉唳。有如酒肆茶坊。

小學村館。此中情景。凡曾於廳爲訴訟主體之人。類皆可以想像及之。故說者謂小庭審理小案。且此窳陋景象。不欲暴露。是以暫行不設旁聽座也。然而要知法律規定之點。即爲人民權利伸張之所及。故不可以訟案大小。而有形式詳略之殊。至於構造不良。猶爲過渡時代應有之事。而可爲人所共諒也。

但如門警守衛之森嚴。出入易招無謂之呵斥。入門者若非律師法官。必持其醜醜之長籤。其旁聽者。尤非能寫姓名。不易放入。(據言此種長籤爲出入之憑證蓋恐訴訟當事人任意出入臨訊時傳喚不見故使一般的非訴訟人必須持籤爲憑而訴訟當事人至退庭後方能憑票換籤放出其必欲令旁聽人寫姓名者所以防

不識字者之濫入云)種種待遇。足使自好者爲之裹足。竊首都觀謂瞻所繫。似宜急速酌行改良者也。蓋或旁聽人因煩難而減少。不啻爲限制的公開。而審判何足以昭服人心。殊違法律上公開審判之本旨矣。况新法律實施以來。歷時未久。手續法旨。凡民非所素習。鄉愚更覺瞠然。往往案件之判決裁決。當事人常若墮五里霧中。莫明其妙。無他。由於無形限制旁聽。人不知其審訊之如何情形。而得下如何程度之判決也。

古來廉明牧吏之精於聽訟者。必高坐大堂。籍公衆之耳目。驗民情之所在。以資一己之攷

鏡。而貪墨者。則終歲不敢升堂。僅於簽押房花廳。聚三五輩差役家丁。於暮夜中隨便判斷。其黑暗情形。亦不可以告人矣。顧其賢不肖之點何所自哉。亦曰旁聽之有無而已矣。

今之司法當局。固嘗以改進司法為就任之宣言也。然而歷時許久。未聞有若何善政之可紀錄者。吾儕固已望眼欲穿矣。值茲政潮澎湃。升沉無定。士之能久於其位者鮮矣。請試玩誦歐陽修諷范司諫之文。引伸觸類。其幸不及時奮起作為以留一二之紀念於法界乎。歧予望之矣。

勘誤

上期本欄內『大理院關於善意取得動產判例及解釋之質疑』篇內第三頁下層第十三行『乃公共市場向善意取得人買得也』句應作『乃公共市場即屬善意取得人也』

雜 述 條約之拘束力

雜 述

條約之拘束力

(續) 修訂法律館 鍾建閣譯 道著

今再就外部論之。凡條約經按照憲法通過後就其內部發生效力者。其對外之效力亦毋庸擬議。否則其事又當別論。

惟須知條約既經按照憲法通過，內部發生效力，而對外乃不生效力者，此其事乃極罕見。倘有此事，則並非因締約當局不明憲法。乃因其於憲法規定權限之範圍，有所誤會。如法國總統非經國會同意，不能締結媾和條約。然使其所締之約，乃涉及財政者，則對於其國之財政，是否有拘束力，應否先得兩院之同意，此則極可疑慮者也。今姑以國際債務為譬。還期既屆，乃締約規定歸付之法

。則此約對於其國之財政，不生拘束力。因其國之財政，本已負有償還之責任也。然其償還之條件，則有種種。或折扣母金。或關於歸還之方法，或擔保，另有較重之責任。假使是約未經國會同意，國會以總統為越權。則該約究竟有無效力歟。

此事極鮮遇見。研究國際法者，大都以為條約對內無效者，對外亦應無效。因締約當局之權，乃受國法之限制。國法者，公佈之物，吾人可假定他國人士所既周知者也。然此事亦非此片言即可解決。按照民法，立約之人，倘無能者，該約即作無效。然所謂無能者，究為何事。他方對此，應取法律步驟以決定之。並應依法除去之。譬有童子向商人購物。是商人者，若疑其能力有不充分時。應詢其保佐。倘其保佐批准者，則此契約為

有效。然在國際關係中。外國政府則無此救濟之法也。外國政府，無權向一國之立法機關，詢其於該國元首所締之約是否承認。蓋執行對外交涉者，乃元首，外部，及外交代表也。

凡立憲國中，元首以外部之協力，或直接，或經過公使，辦理一切外交事宜。故眾認其為唯一負責之人。並代表其國家。如德國新憲法之規定。倘除遵照憲法上之限制外，即不能有所動作者，該元首應得合格之憲法機關之允許。將該種限制除去。或通告他國，條約有無效力，倘待承認。若明知受憲法之限制，而置諸不理，則屬自誤。而行同欺騙，其國家應負責。避除之法，唯有任締約之他國，詢察該元首之地位，是否合法，請該元首按照法律辦理。然照此辦法，則是

容他國之干涉內政。而解釋一國之憲法乃讓諸他國，並以他國之解釋實行之。是亦非國家之福也。在歐洲中，曾有一極饒興趣之例證。法國有一地環繞瑞士之日內瓦。按照一八一五之維也納條約，該地不得爲行軍之用。並許瑞士之產物商品等。自由通過。不納關稅。法人於此常欲廢置之，而苦未得達。及一九一九年五月法國與瑞士訂一預約，廢除此種自由地界。Free Zone由凡爾賽之條約批准之。（見該約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一九一九年法瑞兩國之預約中，曾申明該約，須由瑞士國會批准，嗣在一九二一年之八月七日，彼此乃訂一正約。由雙方簽字。並由國會通過。然在該約尙未由瑞士政府正式批准以前，人民要求該約應按照憲法，由公民票決 referendum 結果則人民反對是約。

而瑞士政府乃以不能批准之故，通告法國政府焉。

然瑞士憲法規定凡條約應經公民票決者，乃出於憲法上之修改。其採用在一九二一年之條約簽字以前。而在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以後。法國政府以爲此種修正之採用，乃在瑞士政府承認廢除自由地界以後。故不能因此剝奪法國在一九一九年與瑞士交換公文時，瑞士政府所預擬訂約之利益。蓋其中所根據之原則，皆早經兩方協定者也。

瑞士政府，乃以國會之意，回答法國曰。

條約之最後決定，其權在國會，抑在人民，此乃吾人國內公法之事。非外人所能越俎干預者也。

法國政府以其言之成理。乃不能不讓步，而宣告其事留諸異日再行談判矣。

故從此事觀之。凡條約若發生內部之効力問題時，解決之權應在政府。若一國之政府批准一種條約時。他國政府，自得質問其批准會否按照該國憲法之規定。倘經按照，則締約之事成。而該約對外即生效力。至其內部有無効力，則不問也。

(未完)

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

(續第六期)

美國法學碩士 金問泗

第三期

一八七四年一月十四日。暹羅與印度政府訂約。訂明。凡英屬印度人緬甸人之居住暹羅北部三省者。(三省即江湄省 Chiengmai 拉貢省 Lakhon 萊姆蓬起省 Lamponchi) 遇有案件。應受特別制度之管轄。蓋暹緬邊界。每多刑案。土匪充斥。爲害尤甚。新約主旨

。在於遏盜治罪。既於北暹設關以謹出入。復有互緝逃犯歸案之條。故設有土匪於暹北三省犯案逃入英境。英國官員應盡力捕拿。暹民移解暹吏訊辦。英民由英員審斷。其有犯案英境逃入暹羅者。暹羅官員亦如之。至土匪於犯案地方拿獲者。不問國籍。概歸犯案地方之法院審辦。例如緬人爲土匪。於北暹江湄省犯案。就地拿獲。緬人雖爲英民。仍由暹羅法院審辦是也。

新約除訂明互緝土匪之辦法外。復以有無護照定管轄權之誰屬。故暹民往英國領土。英民自緬甸來暹。均須持有護照。凡英屬土著無護照而來北暹三省者。設於暹境犯罪。應歸三省法院照暹律治罪。苟有護照。或歸盤谷英領照英律治罪。或歸緬甸容芍林 (Yoon Zaleen) 地方之英員照英律治罪。容芍林英員

之權限。蓋與英領權限之規定於一八五五年一八五六年二約者相等。

新約民事案之規定。爲一八八三年一九〇九年兩英約暨一九〇七年法約內『國際法院』規定之濫觴。按一八七四年新約。暹王允於江湄省城簡派相當人員爲法官。以辦理三省內暹民英僑間之民事訴訟。凡英原暹被之案件。概由此項法官審斷。其在暹原英被之案件。則有英僑有無護照之區別。凡在有護照之英被。必先得其同意。而後暹羅法官得以施行其管轄權。倘不同意。則惟有歸盤谷英領或容芍林英員審斷而已。至於無護照之英被。其案統由暹羅普通法院審斷云。

一八七四年英約既實行。越九年。一八八三年九月三日。復與英國訂約。訂明·凡北暹三省英僑間之案件暨英僑爲民刑原被之案件

。不問是否英人抑係英屬土著。無論有無護照。概歸江湄省城之暹羅法院管轄。按照暹羅法律審斷。一面由英國於省城設置領事。遇有前項案件。得由領事本人或派副領事前往出庭。秉公會審。並得酌量將英僑間之案件或英僑爲民刑被告之案件。於尙未判決以前。移交江湄省城之英國領事法院 *British Consular Court at Chiangmai* 審斷。又凡有上訴案件。均於盤谷京城。由暹羅官員與英總領事會同判斷。設或彼此意見不諧。則以被告之國籍定判決權之誰屬。卽被告若爲暹民。上訴案由暹員判斷。若爲英民。由英總領事判斷是已。暹員任是職者。初爲外交總長。繼爲盤谷上訴法院。顧此法院。每聘歐洲人一人爲法官。以審斷此項上訴案件焉。

上述江湄省城之暹羅法院。通稱『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實則確係暹羅國之司法機關。

不過有外國領事出庭會審而已。稱之曰國際法院。一若國與國間之爭執。得由是院審判也者。未免失當。顧此制度。自三省以及於北暹其他八省。行之二十餘年。英民稱便。寔假而推行於他國焉。(未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京師法院實行增加訴訟狀紙價目 日前京師高等檢察廳佈告云爲佈告事案查司法部呈准公布訴訟狀紙規則第一條內載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等語復奉部令京師及京兆各縣定於本月十六日一律照新章辦理等因查京師各廳發售狀紙前於十年間經京師地方檢察廳呈請酌予增收狀紙價奉令核准一律施行在案前奉明令人民訴訟仍復改售狀紙當經本廳呈請據照加價原案仍舊加征至此次新添民刑抗告狀紙亦請按照民刑訴訟狀加征奉司法部第六二八三號指令內呈開及單均悉所擬狀紙加征各辦法尙無不合應予准行等因奉此應即遵照於本月十六日實行令將狀紙原價各數目開列於後仰各

訴訟當事人一體知悉此佈

計開		
民事訴訟狀	每套銀幣三角	加收銀幣三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三角	加收銀幣三角
民事上訴狀	同上	同上
民事抗告狀	同上	同上
民事委任狀	同上	同上
刑事訴訟狀	每套銀幣二角	加收銀幣一角
刑事辯訴狀	同上	同上
刑事上訴狀	同上	同上
刑事抗告狀	同上	同上
刑事委任狀	同上	同上
和解狀	每套銀幣三角	加收銀幣一角
領狀	同上	仍照原價不增
限狀	每套銀幣一角	同上
保狀	每套銀幣三角	同上
官狀	每套銀幣一角	同上
結狀	每套銀幣三角	同上

檢察長馬毅德

▲俄僑重案准用死刑之提議 俄國帝制時代刑法亦有死刑迨至帝制推翻臨時政府成立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間始廢止死刑我特區法院成立於民國九年十一月(西歷一九二〇年)對於無約國僑民命盜重案皆根據是年九月十三日大總統命令辦理以無期徒刑爲止(大總統令凡無領

事裁判權人民重罪案件依刑律應處死刑者除犯人所屬國刑法本有死刑仍應依律科斷外其所屬國已廢止死刑者得處無期徒刑並於判決理由聲叙明晰以示變通而免扞格)聞該法院審理案件遇有華俄人民夥犯命盜重案之時因華人應處死刑而俄人不能宣判死罪深感困難又如本年六月間就捕之逸犯克爾尼果夫本係迭犯強盜殺人之大盜於宣判無期徒刑後破械脫逃並前後擊斃警察二名擊傷一名如不予以死刑實已無等可加自該犯就捕後哈埠一般俄僑言論均盼特區法院處以死刑以除巨害俄報館記者並曾謁法院長官對於此案陳述意見並謂一千九百十七年彼國臨時政府所頒廢止死刑之令現在蘇俄政府已不適用早經廢棄等語可見吾國對於外僑每失之過寬現特區地審廳長朱樹聲氏已將所有困難情形呈請高審廳轉部核示擬將俄僑重案准用死刑高審廳長陳克正氏亦頗以為然現正徵集各俄籍諮議意見書以備彙送司法部核示辦理云

▲外交部限制洋商在內地營業辦法 聞外交部近以各地洋商營業行動多軼條約範圍近特規定數項辦法以資限制而免糾纏(一)非條約上所規定之商埠外人不得建設工廠(二)外人不得在內地任意販賣牛馬及其田地上之動物(三)外人不得在內地要求土地(四)外人若無護照不得在各城市任意旅行云

國外法律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日本將設勞働與新思想之經濟專任檢事 日本鑑於新思想與勞働運動之勃興現代社會事業益形複雜大阪地方尤特發見色彩濃厚與巧妙複雜之犯罪事件檢事當局以若仍漫然任尋常檢事處理恐難合於今後社會政策之理想大阪控訴院和仁檢事長現於大阪三裁判所擬新設勞働與新思想經濟等之專任檢事務以通曉學理與實際俾能適當處理各種事件目下該檢事長正在物色人才試辦云

▲日本司法省要求豫算 司法省十三年度預算本月三日午後岡野法相裁決確定經常部與臨時部總合三千三百八十四萬圓比照本年增加四百萬左右

▲國際法庭判決德國阻止輪船入口案 國際法庭業已判決德國於二月十八日防阻威士頓號 *Wimlton* 輪船開入奇厄耳 *Keel* 運河實屬不合並已科定罰金十四萬佛郎限於三個月內交付法國云

▲布加利亞叛黨判決 普利費邦法庭審訊史丹卜理斯克政府之農務部長鄒卜夫以武力抵抗現政府案現已判決處以十五年徒刑並剝奪其民權二十一年其他前政府議員亦經同樣科罰倘有其他人員三十八名亦已分別處以二年至四年之徒刑現鄒卜夫逃匿於由哥斯洛維克云

▲美政府對於移民入美辦法 大多數由外國移美人民因缺乏道德智育與體育均被拒絕入美現國會已擬定移民辦法凡人民移殖美國者須先經住在國官吏考查合格方准移入自勞工總長大關氏赴歐調查之結果現與各閣員議定美國對於移民問題決取強硬態度聞總理治總統對於大關氏之

提議頗表贊成且聞將來國會開幕時顧氏必首先請其規定必需法案因總統深知人民既經移美然後再加拒絕殊非善策若照普通辦法人民移美均可照准但若稍加謹慎多數必在拒絕之列現顧氏擬請國會撥款在歐洲各埠各碼頭建築人民移美查驗處但此種計畫亦須得歐洲各國政府之許可然後美國移民局再行遣派查驗員前往辦理此項事宜云云

▲華府協約施行 美國務卿許斯氏前已與有關各國代表正式交換五國海軍條約及四國太平洋條約批准之公文換文事畢許氏聲稱美國不日即履行條約實行毀壞船隻計畫關於此項事宜應用之經費業已籌妥云云因條約簽字後美國造船計畫與約內規定適相符合故此約之批准並不變更造船之計畫所有在會時建築完畢及正在建築之大號船隻除將來改用飛機輸運艦之仍特指定之十八艘及戰事巡洋艦兩艘不計外均須毀壞惟有一例外即阿利貢及伊立諾兩艦因已破舊不能使用可以勿庸毀壞政府已將阿利貢號輪船交與該省送入博物院作為展覽之用美國海軍部聲稱大船二十四隻無論新舊數月內即可完全毀壞本年底以前又可毀壞兩隻明年初即可按照合同悉數毀壞毀壞之次序先將稍舊之船及未曾竣工之船隻毀壞條約既已批准此項造船合同現均取消

▲美墨協定簽字 美國與墨西哥代表會議紀事錄內附協定俾得恢復外交上關係已於日前下午簽字云

▲俄國簽押海峽條約 約旦斯克氏代表俄國簽署勞薩恩會議所解決之海峽條約云

▲法捷締結商約 法捷締結商約之磋商業已妥協其中各條款將立即提出該國國會以資批准云云

外國法律研究

俄國民法概要 (續) 德國法學博士 馬德潤

關於物權。則大部分宣告為共有。例如第二十一條規定。『土地為國家所有。不得作為私人之交易物』又如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外國人歸化者。其私人所有之交易物。須沒收之。僅得租用。』

法律行為。得以口頭或書面成之。其規定有單簡者。有用書面證據者。亦有時用公證之方式。違反法定程式者。其行為為無效。例如第三十條規定。『凡行為有與法律意思相抵觸。或不在法律規定範圍以內者。又或其行為有損害國家者皆無效』時效期間為三年

其總則規定如此。故物權章規定。異常簡短。其物權僅分爲三種。即所有權。特別建設權。及抵當權而已。其中又分爲國家所有團體所有及私人所有等權。(第五十一條)所有權者在法律範圍以內。對於財產。得占有有益及處分之權。且對於所有權有法律請求權及禁止妨害權。(第五十九條)沒收須依法律上所確定之事件。(七十條)凡人之財產。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其土地財產權。已經明令沒收者。自該日起。無請求返還其財產權。但善意取得人。對於某物。倘被遺失或被竊取者。得有請求權。又國家營業時對於其所有財產。不可由善意取得人要求返還。(第六十六條)

建築權得由公證人締結契約。關於磚石房屋

。最久期間。得取得四十九年。普通房屋。得取得二十年權利。(七十一條)建築人依建築之契約。在土地上取得建築權時。對於該土地應負有建築物之敷設及保養與夫納稅之義務。並給付一定之租金。建築權利滿期後。建築人應有義務。按照該建築物所支付之價值。交讓與地方自治團體。(八十二條)

凡交易物皆可爲抵當權之物件。債權及建築物亦屬之。抵當契約。須用書面爲之。關於建築物之抵當。須由公證人締結之。(九十條)並適用善意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八十六條)又抵當權得繼爲債權。(一〇三條)

債權編另有總論。其各編規定。又分法定利息。(六釐)種類債務。履行時期。履行地。全部債務。損害賠償。履行不能。讓渡讓受各部分。其債權成立。類皆以契約行之。贈

與數逾一萬金盧布者。法律上根本無効。(一三八條) 及其他各個契約。如租賃契約。買賣契約。交換契約。借貸，消費貸借，請負契約，擔保，委託等契約。在締結時。皆可以代理權爲之。其他尚有各種會社之規定。依法律所區別者。爲單簡會社，(Einfache Gesellschaft) 圓滿會社 (Volle Gesellschaft) 略如德國商事會社) 信託會社 (Gesellschaft auf lauben) (略如德國之合資會社) 及有限會社。再次則爲保險契約。而終之以不當利得及違法行爲之規定。

其他關於歐洲各國法律中承繼法之原則，則根本否認。(四一六條至四二五條)

依法定或依遺囑之承繼權。其財產之價值。除被繼人債權外。其金額未逾一萬金盧布者。得許其繼承。如其財產較多。其承繼一方

爲法定或依遺囑所定之承繼人。一方爲國家。其財產剩餘部分。應屬國家。法定承繼人。爲被繼人之卑屬，或其生存之夫或妻。及由死者最後完全扶養之人，無工作能力及毫無財產者。

遺囑須由被繼人署名。並由公證人以文書登記。其遺囑之內容。一，承繼人之指定。但承繼人須以法定承繼人爲限。二，承繼人之廢除。三，補充承繼人之指定。四，遺贈。但亦祇限於法定承繼人。

承繼人關於遺留之債務。其責任但以遺留財產之實在價值最高額爲限。三月內不拒絕承繼權者。即視爲承認承繼。拒絕之部分。屬於國家所有。

此種新法律之良否。現時尙不能加以斷定。茲特略述其大概耳。

(已完)

▲法國總統之選舉及代理

法國法學博士 蘇希洵

吾友張季龍君日前因哈丁總統逝世曾撰有美國總統之繼任及代理一文登諸本刊茲不避效顰之譏用將法國總統選舉及代理之法規與歷任總統代卸之歷史介紹於閱者諸君以資比較焉

(一) 法國總統選票及代理之法規

(甲) 選舉

(天) 任滿選舉 法國總統任期七年期滿前一月應召集元老衆議兩院組織選票會選票新總統若逾期不召集期滿前十五日兩院應自行集合票行選票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所規定也

(地) 臨時選舉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憲法第七條『如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總統缺

位時兩院應即時會合以從事新總統之選票』

又同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三條第三項『遇總統死亡或辭職時兩院應即時自行集合』此皆所以規定總統臨時之選票也前一條所謂其他原因四字包含甚廣凡死亡及辭職以外皆是然據吾人觀察則事實上祇有兩種情形能致總統缺位(子)總統被元老院所組織之特別法庭宣告皆叛罪時(丑)總統有重大疾病不能親政時二者皆有須乎新總統之選票也如總統缺位發生於衆議院解散之時總統選票人入缺少大部分當然不能票行選票憲法於此乃令立即召集衆議員選票人選票衆議員以促進所總統之選票又以解散衆院者爲現任內閣恐其章法不力復令元老院自行集合以爲之監督焉(一八七五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三條第四項)

(乙) 代理國家政務不能一日停滯舊總統逝

世或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兩院議長三日發生效力無須兩院之承認也）或因其他原因缺位之後新總統未選出之前總統職權應由何人行使乎按照美國憲法及法國一八四八年第二次共和憲法總統缺位應由副總統承繼法國一八七五第三次共和憲法不設副總統總統職權則由內閣代理執行一八七五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七條第二項「在此期內行政職權由內閣攝行之」此即攝政內閣之根據亦即攝政內閣全部之法規也

（未完）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委員會沈顧問家彝條陳視

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十二年（續前）

一法庭偵查各室宜酌取定式也吾國舊制聽訟皆有定所意專

取夫尊嚴東西各國則並注重實用法庭構造各有成規何國方式一見即知我國改革以還法庭創建皆從苟簡總其缺點約有數端查法庭偵查室本供審訊之用察言觀色在審訊中最為切要光線之射入宜與被訊問人對照成一直線庶可使其面無遁形各省建築時多未注意及此此採取光線向背不合者一庭訊之時當事人證人旁聽人等性質各不相同出入宜有區別推事常有評議進退尤宜便利若非各關門道分途出入小之不免紊亂秩序大之且恐發生危險各省法庭有推事須繞道旁聽席而入評議室者有當事人旁聽人共由一門者有推事出入此庭必須經過他庭者此關門太少出入不便者二法庭定式推檢律師席次排列各有定向當事人旁聽人暨警察庭丁所在地亦應各適其宜乃可表示尊嚴維持秩序各省法庭雖均遵照部定辦法具有雛形而布置則各從其便旁聽席或未設圍欄律師席多位置不當至警察庭丁及訊問人之所在亦無一定地點形式既失整肅之致旁觀易啓輕蔑之心此席次失當有碍觀瞻者三似宜亟求整齊之法由部參酌各國定式取其合於實用者如光線應如何引射門戶應如何開闢席次應如何排列酌訂劃一規式通行各省俾改建時有所遵循他如民刑候審室應與各該庭接近

卷宗室應自成一部宿舍應與辦公室分離凡於實用便利而可防患未然者皆宜明訂頒行則此後建築咸有定制而款項亦不致虛糜矣

一法庭人員制服宜酌量更訂也查推檢現用制服係民國元年頒定時方草創未暇研求所採用者半係從法德國為歐洲寺院之遺物與中國歷史毫無關係且實用亦不甚便利其相沿至今者一因法院未經遍設人民於茲事尙少注意一因吾國歷史服飾廣衰可資採擇者甚多折衷不易遂未變更此次視察各廳知人民對於此項制服未免懷疑識者則以無中國歷史根據為謂且吾國舊俗人民之視官吏恒以服制為區別原有制服僅用於法庭檢察官出外履勘之時陳訴者每以難於辨識致生疑誤今欲改訂法官制服應取標準厥有兩途一則依據中國歷史取古時服制與司法有關係而可資觀感者繪成圖式徵集多數學者意見擇善而從所用材料均以中國自有者為限一則注意實用就現行普通禮服或仿照軍警制服施以標誌職責不同者以顏色區別之等級不同者以道數區別之遇有遷調改製亦易前者僅能專用於法庭後者執行職務時均可服用於保存國粹辨別等差視現時所用軒輊既已顯分更張自不容緩其次如承發吏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警庭丁等制服定章具備各廳亦已遵行惟間因經費支絀有欠整齊亦應由部通令各廳隨時檢查其過於陳舊或不潔者在法庭時概禁服用蓋人民瞻視之餘即法廳尊嚴所係改良法廳茲事亦不可不加之意也

一各廳簿冊用紙宜劃一格式也法院簿冊用紙雖僅為形式之一端然於訴訟之進行成績之考核經費之支配極有關聯蓋記載既詳則事務進行之遲速人員辦事之勤怠皆可按冊以稽程式有定則公文之徒勞往復紙張之無謂消耗皆可因之而省查現時各廳簿冊用紙除統計部分及會計所用之報告單表律師登錄之名簿曾奉部頒定式通行外至其他司法行政及屬於訴訟所用者辦事章程及訴訟條例僅規定某種之名稱而未詳訂其格式因是各廳自為風氣如一送達證書而有回證收據之殊一拘票傳票而有大小詳略之異一收發文簿而有依事件依機關分類之差一配受案件簿而有依地域依種類記載之別他如訴訟文件可以一紙畢事者而仍沿摺疊之舊式可以一簿送達者而仍經往返之片牘繕寫既需多人紙張尤屬虛耗揆之節省經費及劃一行政均不相宜似應將現時章程所定及必需應用之各項簿冊用紙一律由部斟酌損益製為定式頒行各廳限期

實行其設置人員較少或事實上不能盡行遵用者亦應擇其必要或另定一簡略填載方法令其照辦至拘票傳票等爲訴訟條例中所有者則務宜從同不得少異施行五六月後由部派員視察其有奉行不力或填載不如法者更予督促指示倘仍不力行則對於執務人員酌予懲儆如此辦理一年以後當有整齊劃一之觀矣

(未完)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廨

視察報告(十二年七月)(續)戴修繕編

第二 職員之組織及其權限

上海會審公廨。原爲我國審判衙門。在前清時。所有職員。亦多爲本國人。惟僱用一二洋員。以便傳提管押無約國人而已。(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八條參照)但自辛亥改革時。領團接管以來。組織迥異。頗有喧賓奪主之勢。茲述其概要於左。

一本國職員

會審官 公廨委員原本一人。(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

一條參照)由滬道扎委。嗣以租界加闊。訴訟日滋。

添委襄識一人。迨改革後。始增爲五人。其中正會審

官一人。爲關燭之君。副會審官四人。爲俞應望李修梅張鑑交陸紹宗四君。均由領事團聘任。至其俸薪。亦由領事團規定。正會審官月俸八百兩。副會審官每人月俸四百兩。

正副會審官。專任出庭會審事務。其下尙設有補助機關。即辦公處是。

二辦公處 (Magistrate's office) 此爲我國會審官之辦公室。內設華洋機要秘書一人。洋務秘書一人。秘書最高俸薪月一百三十兩。並分設洋務刑事民事三科。洋務科科長一人。書記三人。收發一人。掌理關於華洋訴訟事項。刑事科科長一人。書記四人。收發一人。掌理關於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之事項。民事科科長一人。書記四人。收發一人。掌理關於純粹華人民事案件之事項。此外尙有特別書記一人。錄供生六人。以上人員。均承會審官之命令。辦理草擬文件繕寫及錄供等事務。收發則僅係對內收發事務。

二外國職員 公廨自領事團接管以來。其廨內重要事務。殆爲外人所獨占。就其以外人組織之左列機關觀之。甚屬

顯然。

一會審領事 此乃各國領事派遣參加審判之人員。亦稱爲會審官。由各國總領事或領事。自館員中選派一名或二名。資格毫無限制。副領事繙譯官書記生均可充任。而公廨之待遇。則一視同仁。概稱曰副領事。

11檢察處 (Registrar's office) 現設檢察處長一人。檢察員十二人。均係洋員。由工部局推選。經領事團委充之。掌理分配案件指定審理日期收發文件保釋會計保存案卷民事羈押所與女監之管理等等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分課之一切事務。並附設華捕十人。辦理拘傳各票之送達以及關於民事判決之執行事項。(即執行法警及承發吏之職務) 故檢察處之地位。與我國法院之書記廳相同。而其職務。尤較爲重要。廨內大權。均所掌握。我國廨員。無從過問矣。但攷公廨設立之初。其組織與內地州縣衙門略同。僅設有文案書辦收發差役各項人員。並無所謂檢察處。嗣以刑事案件。例須由工部局捕房解案起訴。判決之後。又須送由工部局捕房發交西牢或捕房執行。始附設簽票處。(俗名牌票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處) 常駐捕頭一名。除簽發民刑傳拘各票外。兼司收押及發解人犯之職務。其性質尙係僱用洋員。於公廨主權。初無損害。迨辛亥而後。外人既干涉公廨內部行政。工部局捕房遂藉口整理接管公廨羈押所事務。並設一外人辦公處。而名其處曰檢查處。并裁撤舊有書役。廨內一切重要事物。攘奪殆盡。其處長之職務。與我國法院之廳長相等矣。

三交保處 (Security office) 洋員一人。華員一人。掌理民刑被告人保證金之繳納保管其他關於保釋一切事項
四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洋員一名。掌理會計事務。
五洋務案處 (Foreign civil office) 洋員一名。掌理關於洋原華被民事案件之一切事務。
六華務案處 (Chinese civil office) 洋員一名。華員一名。掌理關於華人相互間民事案件之一切事務。
七總寫字間 (General office) 洋員五名。華員三名。掌理違警事件之處理。以及關於女監民事男羈押所之一切事務。

大理院新判例

▲改良房屋之有益費用不能與租批

上之修理並論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判決

上訴人耆 彬 住北京隆福寺街崔府夾道二十四號

被上訴人李厚田 住北京南小街禮拜寺橫胡同二號

右兩造因租房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係對於原判翻修及建築部分聲明不服查閱訴訟卷宗被上訴人於清光緒二十七年租用上訴人胞弟耆年舖房開

設瑞珍樓首飾店立有租批載明大小修理歸本舖自行修理房東一概不管字樣唯當租用伊始曾由被上訴人將該舖房六間盡行翻造並墊高地脚及民國元年瑞珍樓閉歇該舖房亦改歸上訴人與耆年共有仍由被上訴人續租另立租批租摺被上訴人旋又在該舖房後院添蓋灰棚三間經原審傳訊原修工人喬伯泉及證人曹雲青等證明無異並依法鑑定當日翻造費用應值銀三百四十元除因年久銷耗之人工灰筋藤刀及無形銷耗外其餘磚瓦木料應值銀一百五十元又添蓋之灰棚工料應值銀四十八元茲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事實及鑑定數額已無爭執唯據稱此項翻造工事即係大修依第一次租批應由被上訴人負其責任且其第二次之租批租摺尙載有修改門面樓房應先與房東商酌明白不准私行拆改等語則縱令確爲翻造而事前既未得上訴人允許亦不應向上訴人求償云云然查卷附前後租批原屬使用租賃契約其第一次租批雖載有大小修理應歸租戶房東不管字樣而就其前後文義解釋所謂修理者當然指維持該房屋每年必要之修繕費用而言若關於翻造房屋墊高地盤等重大工程足爲改良房屋之有益費用者自不能與租批上之修理字樣相提並論且依原審認定事實上訴人之房屋

原屬年久陳舊一經翻造其堅固程度遂與按年修葺者迥不相同是就其改良租賃物而言在上訴人一方已實蒙其利又何能於解除租約之後對於租戶所施之有益費用斬不返還況查第一次租批並未有改造工事應通知房東之約定則此項翻造工事應否由上訴人返還原價自以上訴人是否受益爲衡其當時是否未經通知初無關係上訴人乃援引十餘年以後之第二次租租摺以追責被上訴人當時並未通知其主張殊非有理原審判令償還其見解即無不當至被上訴人添蓋灰棚部分經第一審鑑定建築費用三十元判由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於第二審時並未聲明附帶上訴其應由上訴人償還已屬確定此次原審因被上訴人之上訴更行鑑定上訴人亦未就其鑑定之真確與否聲明不服其數額上之判斷亦自確定更何得根本否認故關於此點之上訴亦難謂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新判例

▲第二審筆錄記載如有錯誤得由當事人於更審辯論終結前聲明更正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判決

上訴人羅惕園 住宣武門外門樓胡同一號

訴訟代理人曹祖蕃 律師

被上訴人黎李氏 住石驢馬大街如意胡同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蒯晉德 律師

右兩造因房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訟爭坐落宣武門外金井胡同房產一所原係黎宗巖所置業經本院前判查據上訴人在原審兩次所自供認予以說明茲

上訴人於原審更審中雖又主張黎姚氏（黎宗嶽妾）出立借約及賣契載有自置字樣以證其所供出於錯誤冀撤銷其自認並以黎黃氏（黎宗嶽母）與黎姚氏前案涉訟所認定房產非黎姚氏所自置之確定判決伊不受其拘束等情爲之爭執然核閱該民國四年七月之借約賣契全係黎姚氏在京私立所載自置字樣自難憑信縱其契約上蓋有黎宗嶽之鐫公圖章而當黎姚氏在京立約之時黎宗嶽在漢口欲辦電燈公司又據黎姚氏於黎黃氏前案內供明（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筆錄）則非別有確證尙難據以認其所蓋鐫公圖章係得黎宗嶽之同意況查上訴人原呈黎姚氏同子冀生於民國八年立給賣契明載有黎宗嶽用朝隱堂名私置遺產房屋一所字樣則該訟爭房產係黎宗嶽所置非黎姚氏所自置蓋爲明瞭乃上訴人復以黎姚氏出立借約賣契之記載以證其從前自認出於錯誤希圖撤銷顯不成立查黎黃氏與黎姚氏前案涉訟上訴人固不受其確定判決之拘束惟上訴人於本件原審中既自認訟爭房產係黎宗嶽所置如上所述則原審更審援用黎姚氏前案之確定判決容未盡合而其判決結果所認訟爭房產非黎姚氏所自置黎姚氏在根本上無權處分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要無不當上訴人據此以爲爭執

仍難謂爲有理至被上訴人對於訴爭房產是否有權告爭依本院前判發回更審旨趣自應酌傳被上訴人所呈婚書內列名之介紹人等質訊及澈查其所呈黎宗嶽之保險單內記載有無根據爲斷茲經原審更審囑託湖北高等審判廳及河南第一審判分廳分別訊問婚書內列名之介紹人陳達五主婚人黃禹銘供詞陳達五稱黎宗嶽原配李氏前清時死的續娶李氏（即被上訴人）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現在義券局即往日熙泰昌茶棧結婚（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筆錄）黃禹銘稱伊因銘門字音相同是兩個名黎宗嶽是伊親外甥元配姓李是光緒年死的黎李氏（即被上訴人）是黎宗嶽續絃的妻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幾日在漢口茶莊內娶的證婚人名是鄧文瑗均署名蓋章（十一年四月六日筆錄）是被上訴人所呈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婚書顯係真實足證明其係黎宗嶽之繼妻繼陳達五初次供狀及被上訴人遞狀或稱鄧文瑗或稱鄧文朗與婚書內載之證婚人鄧文瑗微有出入但據被上訴人辯稱瓊瑗兩字字體相類瓊朗兩字川鄂間口音又易相混亦尙近情且經囑託覆訊復據陳達五供明證婚人是鄧文瑗（十一年三月二日筆錄）並呈鄧文瑗名條一紙核與黃禹銘所供相符自係可信上訴人藉詞

吹·求·殊·不·足·採·被·上·訴·人·所·呈·民·國·三·年·十·一·月·華·安·保·壽·公·司
交·給·黎·宗·嶽·之·保·險·單·載·有·妻·李·望·雲·(即·被·上·訴·人·)字·樣·經·原
審·更·審·託·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訊·據·保·壽·公·司·稽·查·陸·廷·賢·供
明·所·載·妻·李·望·雲·是·根·據·黎·宗·嶽·自·己·來·說·了·寫·的·(十·一·年·一
月·二·十·四·日·筆·錄·)又·足·據·為·被·上·訴·人·係·黎·宗·嶽·繼·妻·之·佐·證
則·被·上·訴·人·本·其·黎·宗·嶽·繼·妻·之·身·分·對·於·訟·爭·房·產·自·屬·有·權
告·爭·原·審·更·審·判·准·被·上·訴·人·備·價·銀·二·千·六·百·元·贖·回·委·係·允
給·雖·黎·黃·氏·於·前·案·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曾·供·大·兒·子·(指·黎
宗·嶽·)有·妻·李·氏·死·了·還·有·妾·楊·氏·在·家·等·語·但·被·上·訴·人·既·有
上·開·實·據·足·證·黎·宗·嶽·與·之·正·式·結·婚·亦·不·能·僅·以·黎·黃·氏·所·不
知·否·認·被·上·訴·人·繼·妻·之·身·分·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年·七·月·九·日
對·於·推·事·所·問·你·嫁·他·(指·黎·宗·嶽·)他·妻·死·否·縱·答·供·來·京·不·多
日·死·了·等·語·但·在·此·次·更·審·中·既·據·聲·明·來·京·不·多·日·死·的·這·話
伊·並·不·是·這·樣·說·的·伊·說·是·黎·黃·氏·來·京·不·多·日·死·的·他·們·不·懂
伊·話·給·寫·錯·了·伊·先·夫·原·配·是·光·緒·三·十·一·年·死·的·伊·怎·麼·能·說
來·京·不·多·日·死·的·呢·(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筆·錄·)則·被·上·訴·人·於
原·審·更·審·辯·論·終·結·以·前·既·據·聲·明·更·正·其·記·載·之·錯·誤·而·其·所
更·正·之·事·實·又·與·前·開·事·實·全·相·符·合·亦·無·不·許·更·正·之·理·更·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筆·錄·被·上·訴·代·理·人·並·未·到·場·上·訴·人·又
以·該·筆·錄·當·庭·朗·讀·為·被·上·訴·代·理·人·在·場·所·共·聞·尤·無·根·據·上
訴·論·旨·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
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母
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作成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復江蘇省長函 統字第一八三九號

逕復者准

貴署郵代電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擬具
辦法呈經該官署核准處分案件如人民不服應否仍照訴願法
第二條提起訴願抑或逕照同法第五條辦理再上級特種行政
官署以督軍省長為督辦該官署處分案件於該官署裁撤後經
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何人為被訴願人以上二項均關法律疑義

且有此項事件發生應請解釋見復以便核辦等因到院查該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為被訴願人可也相應函復

貴公署查照此復

江蘇省長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陳學章年五十歲河南息縣人住安徽繁昌縣茅山庵

被告

安徽省公署

右原告因安徽省公署維持繁昌縣署將茅山庵改設森林局之處分訴經省公署決定不服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安徽繁昌縣屬茅山庵住持陳義鵬身故後由原告居住該庵自充住持並未呈報該管地方官廳註冊民國八年匪徒盤踞庵內立有經理招待等名目該縣知事帶隊往捕未獲當將遺留男女數口一律驅逐以行政處分取銷茅山庵名義改為縣立第一森林局呈報省公署備案至十年四月原告始赴省控訴省公署令據該縣查覆批駁爰來院陳訴當批令先行正式訴願旋據狀稱訴願省公署奉批駁斥不服決定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批准受理查行被告官署答辯並調集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 (一)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等語宗教財產務當遵照條例辦理況森林之設不過以山場為根據而提撥廟產亦應在公益上之必要不能涉及田地房屋省長不研究該縣是否違法僅以呈准二字括之何能成為信讞 (二)茅山庵向係衆姓寺廟豈容藏垢納污果有宵小理應衆姓稟縣何勞呂廣生一人告訴該縣藉口有案吞沒所有財產顯與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但書不符即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縱不照第二十七條處斷亦應照二十五條追還 (三)查現行法例補充廟產住持得以被侵為理由請求發還且修正寺廟條例載寺廟不得處分久廢自應撤銷省公署決定恢復茅山庵原狀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查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茅山庵住持陳義鵬死後陳學章並未稟請該管地方官註冊繼承為該庵住持徐知事呈復陳

義鵬身故後該庵無人住持原訴謂先後居住該庵二十餘年顯係捏造 (二)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之必要需用稟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徐知事處分茅山庵改設縣立第一森林局曾經呈准本公署立案與第十條但書適合 (三)查條例第二十三條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該庵在民國三年陳義鵬卽有收徒藏械嫌疑其後又有樊小五窩匪情事節重大地方官自應加以處分 (四)原訴又謂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載寺廟不得處分久廢且應查明保護等語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民國十年五月始行公布徐知事處分茅山庵改設森林局乃民國八年之事法律不溯既往此項處分當然不受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拘束總此數者本公署認爲原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原告聲稱曾充茅山庵住持但據被告答辯並未稟准地方官署註冊依法當然無效該庵前經匪類佔據繁昌縣署爰將該庵查封改設森林局係因地方公益起見原告不於當時提出抗議乃於事隔數年後始行陳訴殊屬不合且被告答辯內稱該庵窩匪情節重大依原定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地方官得加以處分該縣提充廟產復經呈報省署有案與同條例第十條但書適合等語察核答辯各節與條例規定相符是被告原案之決定自非無所依據至原告狀稱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有寺廟不得處分等語查本案縣署施行原處分之時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尙未公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例自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不得以舊經處分之案援用後來改正之條例強行比附指爲違法綜上理由所有安徽省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司法部部令第七七三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
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

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

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

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

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

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

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

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

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

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

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

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

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

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

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

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

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

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王清記輪船局	寧字	五噸十二分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五千兩	輪字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	七月二日

恒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	噸數	航綫	購置估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以訖日本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購置估價十萬元	三三七八號	同前

同前	華民	一千六百十三噸	同前	同前	三三七九號	同前
和春輪船局	楚武	十九噸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三三八〇號	七月七日
三利商號	江順	十三噸三十七分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三三八一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利	二十噸零八十五	漢口至西流河孝感	購置估價九千兩	三三八二號	七月十一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和春輪船局 楚盛 十四噸 漢河至峯口孝感

永濟輪船局 永昌 三噸 蘇州至杭州

晉元輪船局 萬福 十九噸五十三 漢口至峯口咸寧

康鎮記商號 南洋 二十五噸 上海至長沙通州

恒順輪船局 大恒 十五噸二十六 漢口至長沙九江

于喜亭 天順 四百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
縣又室韋至廟街
又嫩江縣至三岔
河又興凱湖至伯
力

峽江輪船局 蓉江 二百二十國噸 宜昌至重慶

同義輪船局 義泰 四十八噸五十五 漢口至武穴宜昌

五河縣勸學所 福泰 四噸 臨淮關至五河縣

厚德輪船局 萬利 二十四噸六十一 九江至長沙

漢湘輪船局 漢福 四十六噸二十六 漢口至九江新隄

通裕商號 新平 一千五百二十三
噸五十八分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
蘇州長沙寧波溫
州福州廈門汕頭
香港廣東青島巖
海衛煙台登州龍
口天津秦皇島營
口大連安東海參
崴仰光日本又由
上海至海州十二
圩等處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三三八三號 同前

自置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三八四號 七月十七日

購置價值六千四百兩 三三八五號 同前

自置估價二萬四千兩 三三八六號 七月十九日

購置價值五千六百兩 三三八七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元 三三八八號 七月二十四日

購置價值九萬兩 三三八九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三三九〇號 同前

購置價值四千二百七十元 三三九一號 七月二十六日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三三九二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零三百兩 三三九三號 七月二十八日

自置估價十萬兩 三三九四號 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邵縣已於八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舒蘭縣已於八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安徽邵宗勤與邵宗善繼承案（八月二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謝蓮清與謝蓮馨繼承案（七月二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東特區薩木索諾夫與非爾薩闊夫違約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大經與榮祥號東店夥案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主文原判以關於紛失存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學徒支用銀八十八兩六錢一分並其訟費部分爲限廢棄上訴人應共賠償被上訴人紛失存銀二百兩二錢二分關於學徒支用部分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審判上訴關於紛失存銀部分駁斥

●江蘇徐蔣氏等與徐吳氏等承繼及遺產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張清儒與張葆壩宅基案主文原判廢棄本件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山東張慎思與郭紹光債務案主文原判除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紋銀七百兩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奉天王劉氏與關惠祥房地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第二分廳童貢文與童茂森等傷害附帶民訴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馬子震與張靜南等債務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關鴻學等與夏顯忱等牧場案本件上訴駁斥上訴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擔 ●四川楊發煊等與楊發長承繼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胡賜第與張韞峯債務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何永壽與太原中華書局損害賠償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裁決主文

●山東胡欽堂與杜文庭等東夥聲請救助案本件聲請照准 ●奉天李培良與寶興長號東等保證債務抗告案本件抗告駁斥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章煥等十四人因參加安阜公司鼎記與姚達士等湖地抗告案本件抗告駁斥抗告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奉天韓震升與鮑常純債務再抗告案本件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訟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李庚鳳與唐傑離婚聲請救助案本件聲請照准 ●浙江第二分廳童貢文與童茂森等傷害附帶民訴聲請救助案本件聲請照准 ●吉林悟金與王魁五廟產上訴聲請救助案本件聲請照准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菲多爾列途攙夫恤金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梁子衡與王氏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韓安氏與韓韓氏家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楚結爾滿與姜鳳聲租房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天才與王丕顯債

務案原判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王明與崇張氏因賠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再審之訴駁斥再審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河南姜世寬與姜世傑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傳亨與余遠江買賣契約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王金聲與王言禮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楊用霖與馮修文款項案原判關於七年一月劃撥之二月份經費薪餉及添解款二百元并汪恒裕賬款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及其他之附帶上訴均駁斥 ●河南朱梁氏與朱永安繼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民事裁決主文

●吉林劉慎與章廉深債務案聲請駁斥 ●直隸溫春旭與朱恒慶債務案聲請駁斥 ●四川黃本祿與章甫廷等夥買案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爲裁決 ●四川彭可全與彭遠三等祖業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履安等與福利號東等債務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四川恒順隆號東等與恒豐號東房產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刑事判決主文

●安徽潘少昆偽證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綏遠王得立等侵占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更爲判決附帶上訴駁斥 ●奉天楊錫珍殺

人案上訴駁斥 ●安徽潘白誣告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潘白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罪刑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湖北孟白江犯強盜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江蘇顧根寶等犯強盜罪案上訴駁斥 ●安徽王金發等犯發掘墳墓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更爲判決 ●安徽後崔氏因王金發等犯發掘墳墓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王殿豪等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山西楊世祥犯販賣嗎啡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張久治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湖北王東山犯行使偽造貨幣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直隸王雁慶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孫茂對犯誣告罪案原判決關於孫茂對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袁禿子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袁禿子朱三亨子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安徽李慶佑犯意圖販賣嗎啡而運送罪案上訴駁斥李慶佑所處罰金如無資力完納應易科監禁三百日 ●吉林黃陽春犯意圖營利略誘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京師李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原判決關於李福之部分撤銷發回京師地方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趙壽泉犯販賣嗎啡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一高

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直隸張未犯強盜傷人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曹翰清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奉天盧繼鳳犯幫助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案聲請駁斥 ●直隸天津郭德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案抗告駁斥 ●黑龍江王級三犯誣告罪案抗告駁斥 ●直隸陳世榮犯傷害人致死罪案抗告駁斥 ●江西鍾溥泉犯吸食鴉片煙罪案抗告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福魯布列夫司基訴徐鵬志等犯妨害公務罪案抗告駁斥

函件雜載

▲閻君來函

本刊上期於本欄內載有閻君惠函茲復得來示謂函末署名應作「閻乃斌」前函爲繕者誤寫一字囑爲更正茲特聲明

▲馬君德潤答閻君乃斌函

(本刊接閻君函即上期本欄內所載者)

敬復者按德國審判程式一書係德國喀利滿博士(Dr. Jur. Pa. E. Krickmann)所著一千九百年曾經第四次再版全書共分二十編計程式一百八十五種一，民法，二商法，海商法三，票據法，四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五行政訴訟法自第

六編以下皆係各種登記簿凡各法中應有之公私文書格式及判例無不具備著者原序云「蓋欲使治法學者按圖索驥一望了然也」譯者尙係留德時所購置現恐原書稍舊故未續登既蒙閣下辱教囑多爲選擇判例以後當將該書續譯並旁搜德國各級法院最近判例譯登以共同好此復順頌

暑祉

馬德潤啓

▲北京律師公會來件照登

(一)

各省律師公會均鑑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核與團體毫無抵觸在民國未經議定頒布同一法律以前當然繼續有效乃自民國六年以來政府一再以命令變更已屬違法不意沿謬襲誤竟於本月二十七日部呈彰明較著謂該項法條已因命令施行(即變更之變詞)而失效尤屬不明法令界域同人等對於法律本已賦與之資格反被當局明予暗奪自覺具有性靈勢難忍受因此召集大會議決通電各省速圖救濟究應如何仍侯明教

北京律師公會代電(八月九月)

(二)

▲呈司法部文 未定稿

爲呈請刪除此次修增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第三款下一款仍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辦理以免違法事竊查法院編制法曾經前清資政院議決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以上諭公布是在前清業已成立法律嗣後清帝退位資政院廢

止無非機關變更而法律依然存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雖有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之命令然其所謂失效必以是否抵觸國體爲前提而所謂暫用亦當然以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以前爲期限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內載領有第一百七條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等語詳釋法文有何抵觸國體之可言而司法官考試令既爲命令而非法律(當然未經議決機關議定)則原有法律更何得謂因其施行而失效同人等恭讀 大部呈請修正司法官考試令文內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自司法官考試令施行後該條已因之而失效一語同人等迴環推諉誠百思不得其解當經會員袁超等十三人向本會提議此次修正司法官考試令於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一款顯與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免試資格不符即於本月五日開常任評議員會經常任評議員過半數決議認爲命令變更法律有召集臨時總會之必要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第三兩款規定關於法律命令及律師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均得提議決議故定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五時特開臨時總會經多數決議呈請 大部迅將此次修正該條款賜予刪除依法辦理以免違法而示至公奉情惶感迫切待命爲此具呈伏祈 鑒察謹呈

司法總長鈞鑒

中壘民事訴訟法對照

中國民事訴訟條例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按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原案定爲應受法院之許可本案改爲得禁止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奧國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合議法院及其上級法院須以律師爲代理人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上訴法院認爲因惡意或遲延事件提起上訴者對於上訴人或從于其事之律師科以故意罰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二十八條 抗告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決所提起之抗告認爲因惡意或遲延事件所提起者對於抗告人或從於其事之律師科以故意罰

左 節錄熊君年前在北京日報發表科罰律師之商榷一文如

（上略）讀當局駁論中有奧國民法爲世界最善之法典誠

然誠然惟德奧等國均取必用律師訴訟主義即訴訟非由律師代理不生效力主義故限制律師不厭其嚴而限制之嚴亦即所以補所取主義之窮我國民訴乃採當事人訴訟主義而歷年以來多方束縛迨至於今其律師制度直一若有若無爲對外之點綴品耳雖在民訴條例未頒以前固不見有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而自民訴條例公布以後則非有精通法律之律師爲其代理實不足以稱其事故余以爲吾國民訴條例果能依照德奧等國採取必用律師訴訟主義則對於律師科以罰鍰不妨規定如若不然則此項條文尙須刪除雖駁論解釋極明本不致發生疑問但顯然二字原無一定分限甲視顯然而乙視意外糾糾繞繞徒供破法者摧殘律師之利器耳識者以爲何如

（三）

北京律師公會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召集臨時總會議事日程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二 提議修改會則案

三 提議通電各省律師公會主張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應繼續有效請協力維護案

四 提議呈請司法部刪除民訴條例第五四八及五六六條或做

照奧國民訴採取必用律師訴訟主義另增相當條文以免規

定偏陂案

五 提議指定某種週刊公布本會報告及重要法案即由會採購

某種週刊分送會員以代報告案

六 提議在本會附設出版部無論會員非會員均可寄售法律著

述及週報以供會員採購案

七提議會由向電局掛號凡有專致會員之電報除密碼及有關政局電文外亦可向會轉達案

八提議請求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助本會向全國會員募集會所建築費案

九提議指定會員欠費專作建築會所用途案

十編輯大理院解釋及採購大理院判例(註一)以供會員實用案(註一)做照杭縣律師公會辦法無論會員非會員送到大理院判決一件時經會審查認為足可供會員參考者每件由會按一元給酬但不願受酬者請即書明不受酬字樣為要

(四)

敬啟者本月十二日臨時總會因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議決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續開臨時總會決議一切應行事宜(參看議事日程)尙希準時臨會集議以資解決而免再延即頌
法綏

北京律師公會啓八月十四日

計送議事日程一紙

呈司法部文未定稿一紙

中壘民事訴訟法對照附紙

第六期法律週刊一本

(注意)修正會則草案前已另寄到會時請將一切應用印刷品檢齊一併携往以便討論為要

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毒案，杭縣地方審判廳近日發出刑事判決文云，被告人錢阿利，年三十五歲，紹興人，住湖塘，廚役，指定辯護人陶振東律師，被告人畢和尚，年四十二歲，寧波人，住杭城湖墅，廚役，指定辯護人宓敬身律師，被告人俞爾衡，年二十七歲，諸暨人，住西鄉，學生，指定辯護人沈爾喬律師吳華律師，被告人俞章法，年二十五歲，諸暨人，住大西鄉，政界，指定辯護人阮恆存律師，右列被告人等，因殺人案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主文，錢阿利二十四個共同殺人之所為，各處死刑，二百零四個共同殺人未遂之所為，各處無期徒刑，應執行一個死刑，畢和尚二十四個共同殺人之所為，各處死刑，二百零四個共同殺人未遂之所為，各處無期徒刑，應執行一個死刑，俞爾衡二十四個殺人之所為，各處死刑，二百零四個殺人之所為，各處無期徒刑，應執行一個死刑，俞章法二百二十八個，各處無期徒刑，應執行一個死刑，俞章法二百二十八

個陰謀殺人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應執刑有期徒刑五年，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本案訟費，應由錢阿利畢和尚俞爾衡連帶負擔十分之八，俞章法負擔十分之二，事實，緣俞爾衡肄業於浙江第一師範學校，向在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杭州支部充當第四組組長，兼宣傳部主任，素抱過激思想，有打破社會不平之志，民國十一年，經同學舉充學生自治會會計，嗣因款項交代不清，年終，被學生大會一致議決，要求校長，予以除名，寒假後，爾衡到校，學生自治會復不收其膳費，勢非將其開除不可，爾衡激發不平，頓起殺機，私與素相友好之教育廳辦事員俞章法，一再密商，欲用砒素，毒害同學，並告以決心，章法初無表示，繼答以「祇好星期六晚飯中放入受害者較少」等語，爾衡即於本年三月八日（陰曆正月二十一日）晚間，買通校中專司煮飯之廚役錢阿利，許以事成，酬洋二百元，先付鈔洋三十元，適爲燒火之廚役畢和尚瞥見，當向阿利詰得其情，阿利遂邀其同做，並允事後分給酬洋，迨九日（陰曆正月二十二日）夜間，爾衡邀同錢畢二人，潛入該校理化室內，盜取砒素一包，由錢阿利收藏

，爾衡復囑令阿利，於翌日燒晚飯時，放入鍋中，至十日（陰曆正月二十三日）（即星期六）錢畢依爾衡所囑而行，是日開晚飯後，因服飯中毒身死者，有學生孫綱統等二十二二人，校役孫寶堂等二人，中毒未死者有學生姚文基等一百九十一人，教職員趙捷先等五人，校役高景升等八人，旋由該校報告同級檢察廳，派員前往，分別檢驗，經過偵查預審，以錢阿利畢和尚各犯二十四個共同殺人罪，又二百零四個共同殺人未遂罪，俞爾衡犯同數之教唆殺人罪，又教唆殺人未遂罪，俞章法犯陰謀殺人罪，提起公訴，除錢阿利畢和尚業經供認不諱外，俞爾衡俞章法均否認有教唆殺人及陰謀殺人情事，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認定之，（一）據檢察官在被告人俞爾衡衣箱內，搜出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地方執行委員杭州支部委充第四組組長兼宣傳部主任之證書，並與該團各同志來往之信件，（存證物封套）詢據該被告人亦供認無異，（見偵查卷三東七五頁）又在預審中供稱「這社會主義不過是研究研究，意在打破各種階級，總不過是要打破一些黑暗不平之事，總不過是改良社會的意思，不過是研究社會革命的意思」，各等語，（見

預審卷一束三一頁以下) 又該被告亦承認於去年春間，經同學舉充自治會會計，至冬季因款項交代不清，被學生大會一致議決，請求校長除名，今年來校，自治會又不收其膳費等情 (見偵查卷二束六一頁以下，又預審審判各筆錄) (二) 據被告人錢阿利在偵查預審及審判時，迭次供稱，陰曆正月十七日早上，俞爾衡如何囑伊配購鎖匙，二十一日晚間，俞爾衡如何約伊於翌日同往理化室偷藥，並許以事成酬洋二百元，當付鈔洋三十元，被畢和尙瞥見詰問，因告以實情，並邀其同做，允以事後分給三十元，二十二日夜間九時許，俞爾衡如何邀伊與畢和尙同往理化室開鎖入內，指點伊偷取藥粉，用紙包藏身畔，當時爾衡說這就是砒素，叫伊禮拜六 (即二十三日) 放入晚飯鍋中，二十三日中飯後，俞爾衡如何向伊噉嘴作勢，促其注意，及當日下午，伊如何先行淘米，俟畢和尙將水燒開，即取出砒粉倒入鍋中，又畢和尙如何見伊連紙拋入，囑其檢出，塞入火內，又伊如何倒米入鍋伊用鍋鏟 (即存案之木柄鐵鏟) 上下搗勻，俟飯熟一桶，一桶盛好，由和尙送上飯廳，及學生服飯中毒後，如何將該項鎖鑰拋擲牆外，(未完)

北京律師一覽表

照律師公會名單
次序 (未完)

姓名	事務所	電話
李 衡	南池子南灣子一號	
曹祖蕃	西四粉子胡同二十七號	西二二六
劉鍾祐	末英胡同地藏庵	西二二九五
姜繼善	施家胡同三義店	
藍景山	屯絹胡同七號	
王鈞卓	椿樹下三條七號	南四五七九
楊啟煒	新簾子胡同三十九號	
許卓然	受壁胡同二號	西一三三五
張 韶	西單東斜街四十二號	
劉鍾芳	地安門外吉祥寺內	
張文培	南半截胡同三號	南四四三六
馬 騏	草廠九條二十六號	
紀麟祥	長巷二條十一號	南七〇二
艾善濟	西單白廟胡同南口十八號	

石志泉序
熊才著
特別訴訟

程序法詳論上

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壹元貳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欸匯北京吹帚胡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印(本刊寄售)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Revised Price (effective from the 6th issue on):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 \$2.00 per year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印刷所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彭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廣告價目表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期數	報價	郵費	共計
每份	七分	五釐	七分五釐
半年	一元七角	一角二分	一元八角二分
全年	三元三角	二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等次	地位	特別	中等	普通
全面	封面裏面	正文前	正文後	
半面	四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四分之一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三元
八分之一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影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學招生廣告

-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
- 二、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級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級插班生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初級中學新生
- 三、試驗科目
 投考預科一年級者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地理投考二年級插班生者試驗國文英文論理學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
-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報名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試驗自八月二十日起
-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北京和濟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 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師改用電 汽馬達揀選頂上原料舉凡石印鉛印銅版 鋅版等俱備並兼辦 中西印刷機器自造中 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 定期不誤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三一五四號

請看 殖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用，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曠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黎明報社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i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治與歐洲政治演進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